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2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偉芳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軍偵字第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偉芳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徐偉芳飼有美國惡霸犬1隻(下稱犬隻)，係動物保護法所稱之飼主，依法負有防止其所飼養之動物無故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義務，竟於民國113年2月3日13時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乘載犬隻至高雄市○○區○○路000號之東森寵物三民建工店時，本應將所飼養犬隻牽緊牽繩、狗鍊，或以其他適當方式約束、看顧，防免犬隻傷害他人，竟將犬隻抱下車後，任犬隻自由移動，適有許光賢行經該處，該犬隻突然衝向許光賢，近身撲擊告訴人，致許光賢受有右手背約0.2公分之傷害。

理 由

一、訊據被告徐偉芳否認犯行，辯稱：被告飼養犬隻衝向告訴人許光賢係熱情之舉，並無攻擊或咬告訴人之動作，且告訴人當下毫無甩手或揉手之受傷反應，我覺得告訴人沒有受傷；醫師診斷證明怎能確認告訴人係遭狗咬傷，懷疑告訴人與醫師有交情；告訴人做筆錄時謊稱在等公車，但該處離公車站牌上有40至50公尺之遠，且當下告訴人沒有打110報案；告訴人以工作繁忙為由拒絕被告詢問於113年農曆過年前商談調解事宜，其動機令人質疑等語。經查：

(一)被告於上揭時間，駕車將其所飼養犬隻帶往上開地點，然犬

01 隻下車後，即衝向行經該處之告訴人等節，為被告所不爭
02 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刑案照片、車
03 輛詳細資料報表、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
04 堪認定。

05 (二)本案案發時間為113年2月3日13時2分許，告訴人於案發後同
06 日13時47分許即前往派出所報案，並表示將前往醫院就醫再
07 提供診斷證明，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二分局民族派出所
08 調查筆錄可參（見警卷第5頁），而告訴人於同日前往高斌
09 祥外科診所就診，病名記載右手背狗咬傷，有該診所診斷證
10 明書可考（見警卷第7頁），且有健保就醫查詢資料可參
11 （見易字卷證物袋），而該診所醫師表示：告訴人只有來看
12 診兩次，第一次是113年2月3日，右手咬傷，0.2公分左右無
13 縫合，單純包紮就離開，第二次是同月7日回診等情，有本
14 院公物電話紀錄為憑（見易字卷第17頁），亦與前揭健保就
15 醫查詢資料所示門診就醫日期相符。由此可知告訴人確於案
16 發後立即報警並前往診所就醫，未見有何刻意拖延就醫之情
17 事，且其經診所醫師診察後，親見告訴人受有上揭傷勢，審
18 酌醫師係本於其專業知識及醫事倫理為醫療行為，卷內未見
19 與被告或告訴人有何情誼或利害關係，倘告訴人未受有此傷
20 害，醫師實無刻意違反法令、背離醫療常規、虛構或誇大診
21 斷結果之動機與必要，是告訴人受有上揭傷害結果，應可認
22 定。而經本院當庭勘驗現場監視器影像，結果顯示被告飼養
23 之犬隻下車奔往告訴人左腳、右腳處後，即四肢離地躍起，
24 犬隻嘴部高度恰在告訴人右手處且緊貼告訴人身體，隨後告
25 訴人右手與犬隻同時下落，告訴人右手旋抬高並身體向後退
26 等節，有本院勘驗筆錄可參（見易字卷第90頁），衡情犬隻
27 突然撲向陌生之他人，確實會造成他人驚嚇，而本案犬隻與
28 告訴人之近距離緊貼，且斯時犬隻嘴部確時位在告訴人右手
29 處，則犬隻嘴部接觸到告訴人致其受傷，實與常情不悖。佐
30 以告訴人證稱：我當場因驚嚇未馬上發現遭咬傷，是稍待一
31 會兒感覺右手怪怪的才發現有傷口；被告的狗撲到我等語

01 (見警卷第6頁；偵卷第32頁)，及上揭醫師所述告訴人受
02 有右手0.2公分左右傷口無須縫合等情，足認告訴人所受傷
03 勢甚是輕微，則告訴人於第一時間因處於突遭犬隻撲擊之驚
04 恐情緒，而未立即發現右手傷害結果，實屬正常。稽之告訴
05 人前揭證述受傷後感覺右手怪怪的等情，可知告訴人確有受
06 傷之感受，且與其前開診斷證明之受傷部位相符，考量一般
07 人於突遭外力衝擊時，接觸部位產生一定程度之傷害結果，
08 尚符合一般人之經驗，況告訴人於犬隻撲擊後有明顯右手與
09 犬隻同時下落，旋再抬高及身體後退之行為，顯然有因犬隻
10 突然之撲擊而產生迴避之反應，是告訴人之證述遭犬隻攻擊
11 成傷之情節，應屬可信，故本案告訴人上揭傷害結果，應係
12 遭被告飼養之犬隻撲擊接觸所致。又按，飼主應防止其所飼
13 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飼主攜帶
14 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應使用鏈繩、箱籠或
15 採取主管機關公告之適當防護措施，動物保護法第7條、高
16 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放
17 置犬隻下車後，未以適當方式約束、看顧犬隻，任由犬隻奔
18 向告訴人並撲擊之，被告此一過失情節與告訴人受有上揭傷
19 害結果，兩者存在因果關係，應堪認定。

20 (三)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查，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時，衡情醫
21 師臨床診療見聞者係病患受傷結果，至受傷之原因，往往係
22 聽聞就診病患之主訴而為記載，是上揭診斷證明書所載「右
23 手背狗咬傷」，重點在告訴人受有右手背傷害之結果，此經
24 醫師親自診療判斷確認無誤，而受傷原因為何，即非醫師判
25 斷之事項。而告訴人於案發當日經醫師診斷受有上揭傷害，
26 已如前述，因傷勢尚屬輕微，告訴人於第一時間並未發現，
27 實無異常，被告所辯告訴人無甩手或揉手反應，與告訴人是
28 否成傷無涉。另告訴人固證述遭被告飼養犬隻咬傷等情，雖
29 經本院勘驗現場監視器影像未見明顯犬隻嘴部咬人之情形，
30 然審酌告訴人斯時係處於突遭犬隻撲擊之驚恐情緒，嗣始發
31 現受有輕微之傷害結果，已如前述，則其主觀認知係遭犬隻

01 咬傷，實屬符合常理之判斷，況刑法過失傷害罪係以發生傷
02 害結果作為構成要件，至造成傷害之原因或方式，並不影響
03 本罪之成立與否。至被告辯稱告訴人謊稱當時在等公車、沒
04 有打110報案、拒絕調解之動機等其餘所辯，要屬個人主觀
05 臆測，或對於本院認定之結果無影響，均非可採。

06 (四)被告聲請傳喚證人即東森寵物店員吳麗佳，欲證明犬隻未咬
07 人等情，因本院已勘驗現場監視器影像，待證事實已臻明
08 確，實無再予調查之必要。被告聲請調閱告訴人就診診所路
09 口之監視器影像，欲證明告訴人有無前往診所就診，然告訴
10 人有上揭就診情形，有前揭健保就醫查詢資料可參，此部分
11 事實亦臻明確，應無再予調查之必要。被告聲請調查告訴人
12 於113年2月上旬之工作紀錄，欲釐清告訴人拒絕調解之原因
13 是否與工作繁忙有關，於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而無調查必
14 要。被告聲請調查告訴人身心疾病之病歷，欲證明告訴人所
15 受身心疾病非因本案而起，惟告訴人之身心疾病並非本院認
16 定之傷害結果，是無調查之必要。

17 (五)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18 科。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另就本
20 案犬隻係以撲擊之方式造成告訴人受有傷害結果之部分，業
21 經本院當庭告知此情（見易字卷第88頁），無礙被告防禦權
22 之行使，是起訴書關於咬住告訴人右手臂、咬傷之部分，應
23 予更正。

24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一時疏失造成所飼養犬
25 隻撲擊告訴人，致其受有上揭傷害，所為應予非難。考量被
26 告始終否認犯行之態度，及表明無調解意願（見易字卷第91
27 頁），而無法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衡酌本案為過失犯罪、
28 犯罪情節、手段、犯罪所生損害之程度，兼衡被告之智識程
29 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
30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竹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吟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3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黃立綸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0 書記官 黃毓琪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3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